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黄陂区科技和经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变更供电区的行政处罚 |  | 一、未经许可，从事电力供应与销售业务或变更营业区，尚未进行电力供应或销售，发现后责令停止营业，立即停止营业，主动恢复原状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电力供应与销售业务或变更营业区，累计时间不满1个月，且未危害电网安全，扰乱供电秩序，责令停止运营后，立即停止营业，主动上缴所得恢复原状消除影响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电力供应与销售业务或变更营业区，累计时间不满3个月，供电范围较小，且未危害电网安全，扰乱供电秩序，责令停止运营后，立即停止营业，及时消除影响，主动上交资料和所得、消除影响，有立功表现的；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  |
| 2 |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一、盗窃电能行为初次发生，盗窃电能数量不足500千瓦时，未对计量电能设备、设施产生破坏行为，发现后对违法行为表示悔过，并书面保证今后不发生类似行为，主动将计量设备、设施恢复原状，并补交电费的；二、盗窃电能行为初次发生，盗窃电能数量不足2000千瓦时，自查自纠主动中止违法行为，主动补交电费，对违法行为表示悔过，并书面保证今后不发生类似行为，主动将计量设施设备恢复原状，积极消除影响的；三、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  |
| 3 | 对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一、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由于电费纠纷未提前通知用户，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未造成经济财产损失或危害后果，责令改正，立即恢复供电的；二、供电企业在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责令改正后，未给用户造成损失，立即恢复供电的；三、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但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未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  |
| 4 |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政处罚 |  |  一、擅自改变用电类别，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恢复原状，保证不再次发生的；二、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10%以下用电，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恢复原状的；三、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能够改正且未造成他人损害的； 四、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能够立即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变更供电区的行政处罚 |  | 一、未经许可，从事电力供应与销售业务或变更营业区，累计超过3个月不满6个月，责令停止营业后，立即停止营业，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对依法应当恢复原状，主动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电力供应与销售业务或变更营业区，累计时间超过6个月不满12个月，且未危害电网安全，扰乱供电秩序，责令停止运营后，立即停止营业，主动上缴所得，主动恢复原状，具有立功表现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电力供应与销售业务或变更营业区，累计时间未超过18个月，供电范围较小且未危害电网安全、扰乱供电秩序，责令停止运营后，立即停止营业，及时消除影响，主动上交资料和所得，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较大立功表现的；四、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查处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主动给予民事赔偿，取得受害人谅解的；六具有两种以上较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
| 2 |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一、盗窃电能行为初次发生，盗窃电能数量不足1000千瓦时，未对计量电能设备、设施产生破坏行为，对违法行为表示悔过，并书面保证今后不发生类似行为，主动将计量设备、设施恢复原状，并补交电费，有立功表现的；二、盗窃电能行为初次发生，盗窃电能数量不足3000千瓦时，发现后立即中止违法行为，主动补交电费，对违法行为表示悔过，并书面保证今后不发生类似行为，并将计量设施设备恢复原状，有较大立功表现的；三、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查处的；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主动给予民事赔偿，取得受害人谅解的；七、具有两种以上较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
| 3 | 对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一、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由于电费纠纷未提前通知用户，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造成一定经济财产损失或危害后果，责令改正，立即恢复供电，主动赔偿损失，书面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行为的；二、供电企业在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给用户造成一定损失，责令改正后，立即恢复供电，主动赔偿损失，书面保证不再发生的；三、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但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造成用户一定损失，责令改正后，立即恢复供电，主动赔偿损失，书面保证不再发生的；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查处的；六、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七、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主动给予民事赔偿，取得受害人谅解的；八、具有两种以上较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
| 4 |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政处罚 |  | 一、擅自改变用电类别未超过6个月，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恢复原状，保证不再次发生的；二、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10%以上，30%以下用电，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恢复原状的；三、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但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能够改正主动赔偿，恢复原状，书面保证不再发生的；四、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6个月以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能够立即改正且主动赔偿损失，书面保证不再发生的；五、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六、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查处的；七、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八、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主动给予民事赔偿，取得受害人谅解的；九、具有两种以上较轻处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变更供电区的行政处罚 |  | 一、未经许可，从事电力供应与销售业务或变更营业区，累计超过3个月不满6个月，责令停止营业后，立即停止营业，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对依法应当恢复原状，主动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减轻危害后果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电力供应与销售业务或变更营业区，累计时间超过6个月不满12个月，且未危害电网安全，责令停止运营后，立即停止营业，或者对依法需要恢复原状，主动恢复原状，减轻危害后果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电力供应与销售业务或变更营业区，累计时间未超过18个月，供电范围较小且未危害电网安全，责令停止运营后，立即停止营业，及时消除影响，主动上交资料和所得，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五、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人主观上确实不知道其行为违法的；七、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调查的；八、其他依法可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
| 2 |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一、盗窃电能行为初次发生，盗窃电能数量不足1000千瓦时，未对计量电能设备、设施产生破坏行为，对违法行为表示悔过，并书面保证今后不发生类似行为，主动将计量设备、设施恢复原状，并补交电费，消除影响的；二、盗窃电能行为初次发生，盗窃电能数量不足3000千瓦时，发现后立即中止违法行为，主动补交电费，对违法行为表示悔过，并书面保证今后不发生类似行为，并将计量设施设备恢复原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人主观上确实不知道其行为违法的；六、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调查的；七、其他依法可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
| 3 | 对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一、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由于电费纠纷未提前通知用户，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造成一定经济财产损失或危害后果，责令改正，积极配合检查，立即恢复供电，主动赔偿损失，书面保证不再发生的；二、供电企业在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给用户一定损失造成损失，责令改正后，立即恢复供电，积极配合检查，主动赔偿损失，书面保证不再发生的；三、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但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造成用户一定损失，责令整改后，立即恢复供电，积极配合检查，主动赔偿损失，书面保证不再发生的；四、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五、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人主观上确实不知道其行为违法的；七、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调查的；八、其他依法可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
| 4 |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政处罚 |  | 一、擅自改变用电类别未超过6个月，责令其改正，能够立即改正，配合检查，主动恢复原状，书面保证不再次发生的；二、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10%以下用电，责令其改正，配合检查，能够立即主动改正，恢复原状，书面保证不再发生的；三、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但造成他人损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立即改正，主动赔偿，恢复原状，书面保证不再发生的；四、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6个月以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能够立即改正，且积极赔偿损失，书面保证不再发生的；五、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六、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七、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人主观上确实不知道其行为违法的；八、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调查的；九、其他依法可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